第	· / -	_	. +		_	- J <sub>i</sub>	ユ当	1	第	· •			か	2	臣	上口	<u>H</u> -	寺	6	會	•	目	13	錄
壹	`	會	議	程	序	, • 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
		議	事	日	程	<u>:</u> • 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	• 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
貳	`	會	議	紀	舒	₹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 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
參	`	審	議	議	案	<u>.</u>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
					•	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	••	••	•••	• •	• • • •
		_	般	議	案	<u>.</u>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
		臨	時	動	議	条	<u>.</u>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 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	••
肆	,	附	•		銵	<u>,</u>	•	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•	• 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			••		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	••

# 議事錄

主席 潘進丁 謹題

## 壹、會議程序

## 議事日程

##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 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	期	會	次	時	間	項	目	備考
112年(日(星期		預第一議	次會	09: 3 17:	<u> </u>	一、記報告上記 一、 一、 一、 報告 一、 報告 上記 一、	事日程。 次大會議決	
	)2月07 月二)	第二	次會		00 <u>\$</u> 00	審議一般議「散會」	案。	
	)2月08 期三)	第三	次會	09: 3 17:	<u> </u>	臨時動議。「閉會」		

## 貳、會議紀錄

##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二十二屆第一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## 第一次會議 (預備會議)

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02月06日上午十時

地點: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:副主席曾淼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林成宏先生、 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郭雲文小 姐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陳平貴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

列席人員: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陳建竹先生、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 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楊雅雯小姐、 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、 政風主任邱騰逸先生、 清潔隊長林品妤小姐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 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潘慶文先生。

請假人員: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

主席:主席病假由副主席曾淼祥代理 紀錄:潘丁男

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: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,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 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:(略)

貳、審議議事日程:詳如另錄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參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2021957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。
- 二、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:

上次大會(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)議決案:計有三讀議案 財政類一案,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屏巒鄉代字第 111300669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。

「散會」

##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## 第二次會議

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02月07日上午十時

地點: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:副主席曾淼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林成宏先生、 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郭雲文小 姐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陳平貴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

列席人員: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陳建竹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 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財政課長楊雅雯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 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、政風主任邱騰逸先生、清潔隊長林品好小姐、 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 生、本會秘書潘慶文先生。

請假人員: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、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

主席:主席病假由副主席曾淼祥代理 紀錄:潘丁男

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: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,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**壹、主席報告:**主席宣佈開會。

#### 貳、審議議案:

第一案 類別:財政類 提案人:代表 劉裕福

案由:本會休會期間本鄉墊付款案授權主席裁決。

議決: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0 名、在場代表 9 名、贊成者 9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,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類別:經建類 提案人:代表 郭雲文

案由:本鄉佳和村佳興路(屏東可可園區前)至光明路(三陽機車店)路段拓寬案。

議決: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0 名、在場代表 9 名、贊成者 9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,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類別:民政類 提案人:代表 林成宏

案由:本鄉動物(貓、狗)絕育結紮補助案。

「散會」

###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二十二屆第一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## 第三次會議

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02月08日上午十時

地點: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:副主席曾淼祥先生、代表鍾秀美小姐、代表林成宏先生、 代表劉裕福先生、代表劉正雄先生、代表潘美燕小姐、代表郭雲文小 姐、代表陳明標先生、代表陳平貴先生、代表謝春香小姐

列席人員:鄉長林國順先生、秘書陳建竹先生、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、 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、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、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、 政風主任邱騰逸先生、清潔隊長林品好小姐、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 姐、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、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、本會秘書潘慶文先 生。

**請假人員**: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、財政課長楊雅雯小姐、建設課長張 世東先生

主席:主席病假由副主席曾淼祥代理 紀錄:潘丁男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: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,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、主席報告:主席宣佈開會。

#### 貳、臨時動議:

第一案

類別:民政類 動議人:代表陳平貴

附議人:代表謝春香

代表郭雲文

代表陳明標

案由:請公所協助清除全鄉水溝蓋的障礙物(花盆、石塊等)。(詳

如另錄臨時動議案第一案)

議決: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0 名、在場代表 9 名、贊成者 9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,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類別:民政類 動議人:代表郭雲文

附議人:代表陳平貴

代表劉正雄

代表林成宏

案由:本鄉大型家具清運每年辦理一次,建請每年再增加一至二次,以維護環境清潔。(詳如另錄臨時動議案第二案)

議決:舉手表決~出席代表 10 名、在場代表 9 名、贊成者 9 名、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,照案通過。

「閉會」

## 參、審 議 議 案

## 一般議案

屏東縣	萬巒鄉民代表	會第二十二	<b>国第一次臨時會提案</b>
編號	第一號	類 別	財 政 類
提案人	代表 劉裕福	附署人	代表陳明標 代表陳平貴
案 由	本會休會期間之	<b>卜</b> 鄉墊付款案授	權主席裁決。
說明	如案由。		
辨法	大會議決通過復	<b><u></u> <b><u></u> </b></b>	
審意見	照案通過。		
決議		代表 10 名,在均 易代表半數,照為	易代表 9 名,贊成者 9 名, 案通過。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提案							
編	烷	第二號	類 別	經 建 類			
提案と	<b>人</b>	代表 郭雲文	附署人	代表謝春香 代表潘美燕			
案 由	由	本鄉佳和村佳與 機車店)路段技	•	園區前)至光明路(三陽			
說明	明	本鄉佳和村佳興路與民生路口(屏東可可園區前)至光 明路路段(往赤山方向),因道路狹小,常有大型貨 櫃車、遊覽車進出造成堵車及車禍,建請公所能函 請縣府編列預算將路面拓寬,以維交通安全。					
辨	去	建請鄉公所函際	東縣府辦理。				
	查見	照案通過 。					
决 詩	義	出席代表 10 名 過在場代表半數		、贊成者9名、贊成者超			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提案							
編號	第三號	類 別	民 政 類				
提案人	代表 林成宏	附署人	副主席曾淼祥 代表 鍾秀美				
案 由	本鄉動物(貓、	狗)絕育結紮補具	功案。				
說明	動物協會》 請求補助以 1. 有意攜帶動	為解決本鄉流浪動物(貓、狗)眾多,採《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》與《菩提護生協會》友善動物絕育之美意,請求補助以下事項。  1. 有意攜帶動物(貓、狗)結紮之村民相關絕育補助。  2. 與菩提護生協會合作定期到鄉進行動物結紮。					
辨法	請公所編列預算	算辦理					
審意見	照案通過						
決議	出席代表 10 名 過在場代表半婁		、贊成者9名、贊成者超				

## 臨 時 動 議 案

屏東	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							
編	號	第一號	類別	民政類				
				代表郭雲文				
動詞	議人	代表陳平貴	附議人	代表謝春香				
				代表陳明標				
案	由	請公所協助清除全鄉水	《溝蓋的障礙	疑物(花盆、石塊等)。				
說	明	如案由。						
辨	法	建請鄉公所函陳縣府朔	辛理。					
議	決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0 名在場代表 9 名贊成者 9 名,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,照案通過。						

屏東	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								
編	號	第二號	類別	民政類					
				代表陳平貴					
動記	義人	代表郭雲文	附議人	代表劉正雄					
				代表林成宏					
安		本鄉大型家具清運台	 手年辨理一	·次,建請每年再增					
案	由	加一至二次,以維護	<b>養環境清潔</b>	0					
說	明	詳如案由。							
辨	法	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	
議	決	舉手表決-出席代表 10							

### 肆、附錄

(無)